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56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翁子涵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依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法第6條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傳銷事業營運等基本資料，公平交易委員會回覆之（准予）備查函。

二、兩造所締結債務人參加傳銷事業書面契約書完整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翁子涵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釋明請求退還獎金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95,290元如何計算而得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額？應提出債務人下線退貨退款致生應退還獎金之計算明細表【載明債務人成為債權人傳銷商擁有三個經營權編號，各銷售貨物之金額、總金額、已領獎金金額、債務人下線退貨退款金額及總金額；聲請人請求債務人退還獎金之計算式、基準、理由】。

五、與請求金額相符，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六、債務人收受債權人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